2019年度

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2019年度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1](#_Toc7725785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7725785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77257859)

[二、机构设置 8](#_Toc77257860)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7725786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7725786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7725786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772578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7725786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772578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7725786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7725786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7725787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7725787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77257872)

[第四部分附件 29](#_Toc77257874)

[第五部分附表 34](#_Toc77257877)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环境应急服务及代局机关履行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2.组织拟订我市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3.负责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通报及应急预警。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及损失评估。

4.负责组织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区县和企事业单位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5.参与相关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事业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参与解决跨区域与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6.负责全市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管理。

7.履行机动车尾气污染和固体废物监控职能。

8.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详细摸排，加强环境应急信息管理和应用。2019年6月，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上报全省环境应急管理相关信息的通知》要求，我局对全市51家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单元、预案备案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信息逐一进行摸排核实，指导企业将相关信息按时填报录入到四川省环境应急管理信息采集系统和泸州市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信息管理台账，做到家底清、情况明。2019年12月，我局印发《关于核实上报全市环境应急管理相关信息的通知》（泸市环办发〔2019〕64号），对有关企业环境风险单元、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等信息进行调度和动态更新，同时建立定期抽查调度工作机制，确保相关环境应急管理信息要素齐全、更新及时、数据详实。截至目前，全市共147家企业纳入泸州市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管理，涉及风险单元136个、人员信息733人、环境应急设施191处，基本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管理数据化。

2.重点抽查，规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督促1529家企业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规范预案备案管理。2019年1月，组织专家对全市10家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抽查复核，针对预案编制存在的环境风险辨识不全、环境风险受体调查缺失、缺乏极端事故情景模拟及针对性应对措施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企业提高预案编制质量，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精心组织，开展多层级环境应急演练。2019年5月，以造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制浆黑液泄漏进入永宁河为背景，组织泸州市纳溪生态环境局和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开展永宁河突发环境事件联合桌面推演，各区县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和重点企业负责人共210余人到场观摩，有效提升两区县生态环境系统应对和解决永宁河流域跨界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11月，在生态环境部应急办、生态环境厅的统筹指挥下，成功举办天府使命—2019年长江出川断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首次采用桌面推演、实兵演练和现场互动教学的方式，按照“练程序、练指挥、练协同”的原则，遵循环境应急处置“南阳思路”，从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对处置到应急终止进行全链条、全过程展示，有效检验了预案，锻炼了队伍，提升了能力。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生态环境应急机构负责人及我市参演人员共350余人，在主会场举行演练，同时，演练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和微博分别向全省183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和互联网进行全程直播，起到了示范培训作用，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和赞誉。此外，采取政企合练、企企合练、企业单练等多种演练模式，督促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设定典型事件场景，开展多层面、多梯次的环境应急演练30余场次，积累实战经验，提升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4.借智借力，用活用好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完善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组织专家开展专业培训、预案抽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2019年5月，我局邀请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应急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负责人，以《我国环境应急管理体制与机制》《流域水体污染应急处置体系》和《企业应急预案技术要点》为题，结合典型案例，为全市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和重点企业负责人等共200余人授课，着力提升各级人员环境应急管理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5.强化预防，持续深入推进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照生态环境厅、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有关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在岁末年初、汛期、70周年国庆等重要时段，印发文件、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分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为深刻吸取“3.21”江苏响水爆炸事故和“10.15”广西玉林爆炸事故经验教训，2019年12月2日，我局印发《2019年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泸市环办发〔2019〕65号），组织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专家团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企业等共35家环境风险源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排查出环境安全隐患和问题72项，正在督促企业加紧整改。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1月—11月，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1960余人次、车辆890余台次，检查涉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1490余家次，排查出环境安全隐患132项，已整改销号130项，整改完成率98.5%。

6.加强联动，强化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和应急值守。2019年9月，按照生态环境厅安排部署，与甘孜、凉山、攀枝花、宜宾等市州生态环境局签订《四川省长江（金沙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至此，我局已与重庆江津、永川、荣昌，贵州遵义、毕节，以及成都、德阳、资阳、内江、自贡等地生态环境部门，在长江、沱江、赤水河、濑溪河等重要流域，建立了联合预警、联合检查、联合监测、联合演练、信息互通、协同应对等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坚持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汛期、国庆等特殊时段实行“零报告”，专门安排应急值守人员和带班领导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畅通信息渠道，确保人员、物资、装备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 二、机构设置

 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3个办公室，主要有综合室、业务室、机动车尾气监控中心。中心现有事业编制11人，目前实际在岗8人。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723.76万元，与2018年收入总计645.27万元，增加78.49万元，上升12.16%，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

 2019年支出总计723.76万元，与2018年支出总计650.21万元相比，增加73.55万元，上升11.31%，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部分任务变动。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72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3.76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72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48万元，占16.65%；项目支出603.28万元，占83.3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3.76万元,与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9.24万元,政拨款收入增加84.52万元，上升13.22%，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23.76万元,与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50.21万元相比,政拨款支出增加73.55万元，上升11.31%。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部分任务变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3.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723.76万元的100%。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39.24万元，相比增加84.52万元，上升13.22%。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3.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34万元，占1.84%；卫生健康支出5.21万元，占0.72%；节能环保支出696.13万元，占96.19%；住房保障支出9.08万元，占1.2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23.7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13.34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42万元，完成预算100%；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92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支出决算为5.21万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4.37万元，完成预算100%；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0.84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支出决算为**696.13万元，2110301大气污染防治支出361万元，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335.13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决算为**9.08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9.0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06万元、绩效工资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4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9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9万元、住房公积金9.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78万元。
　　公用经费8.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水费1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3万元，工会经费0.83万元，福利费0.59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54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万元，占94.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4万元，占5.12%。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4.39万元。原因是2019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36.12减少26.12万元，下降72.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及公车改革后减小了用车频次。

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越野车1辆、其他车辆（皮卡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处置、机动车尾气监管、应急物资调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完成预算100%。**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55人次，共计支出0.5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2019年度“天府使命—2019年长江出川断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0.54万元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因我单位属事业单位，2019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0万元。主要用于汽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非执法执勤专业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综合环境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目标任务较明确，预算编制较准确，部门综合管理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良好。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度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为单位履职起到了保障性作用。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应急指挥平台运行、管理、维护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环境应急指挥平台运行、管理、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日常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数据化、信息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以通过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物资调度、应急指挥、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应急监测数据实时互通等功能，做到平战结合，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建设提升资金渠道难以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环境应急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市环境应急管理整体水平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培训形势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拓展培训方式和渠道。

（3）机动车尾气监控、固体废物监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管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监管力量较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财政和上级部门支持做好能力建设。

（4） 联合进行执法检查、安全排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89万元，执行数为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环境突发事件的持续性、根源性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能力建设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财政和上级部门支持做好能力建设。

（5）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3.67万元，执行数为3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坚强物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物资设备更新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各方支持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型管理模式如与相关企业联合储备等。

|  |
| --- |
| 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应急能力建设第三期项目运行、管理、维护 |
| 预算单位 | 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万元 | 执行数: | 3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更换应急指挥平台易损易耗设备、器材，支付专职值班值守人员工资，对平台进行技术维护和管理，同时对省环保厅、应急指挥平台进行对接。 | 完成更换应急指挥平台易损易耗设备、器材，支付专职值班值守人员工资，对平台进行技术维护和管理，同时对省环保厅、应急指挥平台进行对接。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应急指挥平台巡检次数 | ≥12次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应急指挥平台易损易耗设备、器材的更好或维护 | 根据损耗情况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应急指挥平台设备可用率 | ≥98%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易耗易损设备、器材更换维修响应时间 | ≤1个工作日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12-26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专职值班值守人员工资 | ≤10万元/年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设备维修、更换费用 | ≤10万元/年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平台技术支持和管理 | ≤10万元/年 | 完成预期目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应急指挥平台运行可靠性 | 依托稳定运行的应急指挥平台，提高域内应急指挥信息服务能力。 | 完成预期目标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境风险适用性 | 1年 | 完成预期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应急管理部门 | ≥90% | 完成预期目标 |

|  |
| --- |
| 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应急培训费 |
| 预算单位 | 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万元 | 执行数: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我市范围内环境应急业务系统相关人员进行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环境应急预案修编与备案管理培训、环境应急装备操作培训，做好知识普及、能力提升。 | 完成我市范围内环境应急业务系统相关人员进行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环境应急预案修编与备案管理培训、环境应急装备操作培训，做好知识普及、能力提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培训场次 | 目标2场次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培训人次 | 目标400人次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12-26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单人次培训费用 | 200元/人次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总体培训费用 | ≤10万元 | 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师资费用 | ≤2万元/次 | 完成预期目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有效做好知识普及、能力提升，对应急设施设备使用的应知应会。 | 完成预期目标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培训知识适用性 | ≥1年 | 完成预期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应急管理部门 | ≥90% | 完成预期目标 |

|  |
| --- |
| 机动车尾气监控、固体废物监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动车尾气监控、固体废物监控项目 |
| 预算单位 | 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3 | 执行数: | 33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 | 其中-财政拨款: | 3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机动车尾气监控、固体废物监控中心临聘人员经费及日常业务开展。 | 机动车尾气监控、固体废物监控中心临聘人员经费及日常业务开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完成社会检测机构监管数量 | 12家 | 12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车辆审核数量 | ≥20万辆 | ≥20万辆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县区监管 | 3个纳入管理的县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 | 3个纳入管理的县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监管人员考评合格数量 | ≥5人年终考评为合格 | 5人年终考评为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上路抽样监测柴油车数量 | 按省环保厅下发任务全年2100辆 | 按省环保厅下发任务全年2100辆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抽查规范率 | ≥90% | ≥9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聘用监管人员单人费用 | ≤5万元/年 | ≤5万元/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上路抽样监测柴油车单次费用 | ≤1万元/次 | ≤1万元/次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管办公室费用 | ≤1万元/年 | ≤1万元/年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减轻大气污染的促进作用 | 严格监管超标排放标准的车辆，通过监测督促不合格排放车辆进行维修，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 | 严格监管超标排放标准的车辆，通过监测督促不合格排放车辆进行维修，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 |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检测有效期 | 在各车的车检合格年限内 | 在各车的车检合格年限内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部门满意度 | ≥95% | ≥95% |
|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 满意度指标 |  | 车辆使用者满意度 | ≥80% | ≥80% |

|  |
| --- |
| 联合进行执法检查、安全排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联合进行执法检查、安全排查项目 |
| 预算单位 | 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89万元 | 执行数: | 9.8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9.89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9.89万元 |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其它资金: | 0万元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到区县、园区及企业等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等。 | 到区县、园区及企业等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等。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完成检查次数 | ≥24次 | 25次 |
| 完成检查企业数量 | ≥22家 | 22家 |
| 质量指标 | 重点企业有效点位覆盖率 | ≥98%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单人次检查费用 | 100元/人次 | 50元/人次 |
| 总体费用 | ≤10万元/年 | 10万元/年 |
| 单次购买专家服务费用 | ≤5万元/次 | ≤5万元/次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企业安全意识的促进作用 | 有效督促企业自查自纠的自觉性，及时查漏补缺的时效性。 | 有效督促企业自查自纠的自觉性，及时查漏补缺的时效性。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降低企业安全风险 | ≥1个月 | ≥1个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应急管理部门 | ≥90% | ≥90% |
|  | 企业应急管理 | ≥95% | ≥95% |

|  |
| --- |
| 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管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管理项目 |
| 预算单位 | 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3.67万元 | 执行数: | 33.6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3.6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3.67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物资库房看管人员费用，对应急器材、设备、化学药品等物资的专项维护、管理，更换过期失效物资等。 |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房租赁、物资库房看管人员费用，对应急器材、设备、化学药品等物资的专项维护、管理，更换过期失效物资等。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完成物资专项维护次数 | ≥12次 | 12次 |
| 完成物资盘点次数 | ≥12次 | 12次 |
| 质量指标 | 库存物资可用率 | ≥90% | ≥95% |
| 过期物资处理率 | ≥95% | ≥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物资库房看管人员费用 | ≤10万元/年 | ≤10万元/年 |
| 库房租赁 | ≤10万元/年 | ≤10万元/年 |
| 物资维护 | ≤10万元/年 | ≤10万元/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 | 有效提高仓库物资的可用性，增强应急事件处置的物资保障。 | 有效提高仓库物资的可用性，增强应急事件处置的物资保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境风险适用性 | 1年 | 1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应急管理部门 | ≥90% | ≥90% |

 3.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环境应急指挥平台运行、管理、维护项目、环境应急培训费项目、机动车尾气监控、固体废物监控项目、联合进行执法检查、安全排查项目、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高新区工作经费和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休经费；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指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

8.节能环保：2110101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2110104环境保护宣传：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支出，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2110203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反映环保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21102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2110301大气：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2110302水体：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2110401生态保护：指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2111101环境监测与信息：指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211990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210203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 附件1

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3个办公室，主要有综合室、业务室、机动车尾气监控中心。

（二）机构职能。

负责环境应急服务及代局机关履行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我市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通报及应急预警。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及损失评估。负责组织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区县和企事业单位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参与相关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事业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参与解决跨区域与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全市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管理。履行机动车尾气污染和固体废物监控职能。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中心现有事业编制11人，目前实际在岗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723.76万元，与2018年收入总计645.27万元，增加78.49万元，上升13.22%，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支出总计723.76万元，与2018年支出总计650.21万元相比，增加73.55，上升11.31%，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部分任务变动。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中心2019年目标任务的制定严格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划、工作任务，严格控制在我中心“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内，不存在超范围情况；目标任务的制定较好地契合了部门中长期规划要求，工作任务对标分解明确，项目设立合理；目标任务的制定符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目标任务的制定合理可行，目标设定充分考虑当前环保工作形势，重大项目、任务符合客观实际。预算项目实施内容与我中心职能职责完全匹配。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清晰明确，具体内容细化全面、量化合理，目标任务统筹兼顾发展、党建、法治以及环保督察整改的需要，对上、对下、对内、对外目标清晰，任务明确。2019年我中心目标任务如期按质超额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预算编制与我中心工作任务（项目）相匹配，依据充分，全面体现了部门工作内容；预算编制与我市事权划分内容匹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界定清晰明确；项目间内容划分界定清晰，预算编制测算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支出标准进行费用测算。支出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实行厉行节约，层层把关审核的方式执行。预算实行动态调整，调整预算执行进度正常，年终预算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中心专项预算资金项目管理程序严密，严格执行主管局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原则，使用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必须入省库并经专家评审为B类项目，使用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的必须入中央库并经专家评审为A类项目，项目规划合理，全部用于急须改善的环保问题，资金分配合理，对于中央或省级戴帽到项目的资金，按规定直接下达到项目，对于切块下达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等，省厅有参考分配方案的，按省厅方案执行，没有参考分配方案的，我中心按市局统一部署按每年重点工作任务、流域面积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按年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接收主管局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日常监管，适时开展进度调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年末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条进行考核。经考核，2019年各项工作均完成较好。绩效目标以及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在政府和主管单位网站通过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以便更科学地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我中心目标任务较明确，预算编制较准确，部门综合管理较规范，部门整体绩效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6.9分。（见附表）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如因省市政策变化，有些项目暂停开展或延迟开展，导致该项目未支出或实际执行有偏差。

2.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

在预算执行和中期评估的过程中，未对不能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健全绩效体系，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行业部门特点，建立健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3.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建议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加强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单位财务人员业务水平，适应工作需要。

2019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 预算编制（30分） | 目标制定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 9.6　 |
| 目标完成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9.8　 |
| 编制准确 | 10 |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 9.5　 |
|  预算执行（30分） | 支出控制 | 1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9.6　 |
| 动态调整 | 10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9.4 |
| 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9.5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10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9.7　 |
| 违规记录 | 10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9.8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2 |
| 整改反馈（8分） | 结果整改 | 4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4 |
| 应用反馈 | 4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4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准确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
| 自评得分 | 86.9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